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6〕7号

申请人：李XX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8月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1010419700809XXXX。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XXX巷X号院X号楼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管理局。

住所：六安市XX路XX科技大厦XX楼。

申请人李XX(下称申请人)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管理局(下称被申请人)对其留言作出的回复(下称《回复》)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了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回复》。

申请人称：《回复》违法。主要事实和理由是：

《回复》未引用法律条文，未穷尽调查处理手段，未缩短办案期限，未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请求，属于遗漏请求。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，申请人认为投诉无需举证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主要理由是：

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“局长信箱”留言，举报菜鸟快递（运单号：63111562072XXXX）存在违规行为，但申请人未提供菜鸟快递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等关键信息，被申请人认为该举报无实质性举报内容，无法有效核查处理，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线索，遂依照《XX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暂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，并于2025年9月30日作出“来信缺少具体佐证材料，请提供相应材料以便于进一步开展调查。对来信提到的调查结束后，告知网点的名称和地址，请根据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查询”的回复。《回复》是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明确的行政复议范围，请求予以驳回。此外，“局长信箱”“我要写信”栏明确提示，涉及XX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，可通过局长信箱提出；如果对XX服务和快递服务投诉，需点击国家XX局申诉网站，同时告知请勿信件混投，混投的信件无法被正常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5年9月12日，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官网“局长信箱”留言，留言内容为被举报人系菜鸟（合肥XXX物流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）。举报内容：运单号63111562-72XXXX，申请人认为菜鸟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1.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XX管理部门备案；2. 未公示公布服务地域、服务时限，或者变更服务地域、

服务时限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；3. 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快件；4.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；5.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6.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7.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；8.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；9.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，作出答复并赔偿。

2025年9月3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回复》，主要载明：从来信内容看，缺少具体佐证材料，请申请人提供相应材料以便于被申请人进一步开展调查。对来信提到的调查结束后，告知网点的名称和地址，请根据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查询。后附被申请人联系方式和地址等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回复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：点击“国家XX局申诉网站”显示有“我要申诉”、“我要举报”、“我要咨询”、“我要表扬”等四个窗口。点击“我要举报”窗口进行举报需要上传证据材料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“局长信箱”信件回复查询截图；
2. 被申请人“局长信箱”“我要写信”截图；
3. XX业申诉服务平台截图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2023 修订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“局长信箱”、“我要写信”栏明确提示，涉及XX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，可通过“局长信箱”提出，对XX服务和快递服务申诉，应通过“国家XX局申诉网站”提出。同时，告知信件混投的后果是信件无法被正常处理。申请人将关于快递公司的举报投诉信息填写在被申请人“局长信箱”中，属于信件混投，且申请人也未提供快递公司违法的相关佐证材料。故，被申请人可将申请人的举报留言视为对XX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或无法对申请人的混投信件行为作正常处理。被申请人作出《回复》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本质上属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过程性、阶段性的告知行为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。故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2023 修订）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1 月 6 日